

更正重印版

梧州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梧卫医发〔2019〕17号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成立梧州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为加强我市病案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机构病案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成立梧州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

在梧州市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梧州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在全市范围内加强病案质量监督和管理，建立质量评价和控制程序和标准。中心挂靠在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负责日常工作。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成员包括主任1名，副主任4名，委员16名，秘书1名（兼），分工协作，共同完成中心工作。

中心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标准、指南及质控指标，制订我市病案质控计划，收集、分析各医疗机构数据信息，报市医疗质控办。

（二）制定病案专业质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病案管理与质量控制培训和质控督查，反馈督查结果，督促落实整改建议，追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对质控过程中发现疑似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上报市医疗质控办。

（三）密切与自治区病案质控中心及各级医疗机构的联系，加强沟通、协调。督导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的病案质控小组开展工作。

（四）推进我市病案质控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病案质控信息资料数据库。

（五）对病案质控相关工作进行调研和论证，为市卫生健康委决策提供依据。

（六）定期向市医疗质控办汇报工作情况，接受工作的考评。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件：梧州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成员名单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5日



抄送：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注：)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注：)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注：)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梧州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成员名单

主 任：(1 名)

马宇毅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质控科科长、主任医师

副主任 (4 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 萍 梧州市工人医院质控科科长、主任医师

刘钰华 梧州市人民医院质控科科长、副主任药师

祝 丹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质控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黄大荣 梧州市中医医院质控科副科长、副主任医师

委 员 (16 名，排名不分先后)：

邹湘蓉 梧州市工人医院病案统计科科长、副主任技师

张洪达 梧州市工人医院质控科副科长、主治医师

龙丹凤 梧州市人民医院病案统计科负责人、中级统计师

谢红英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病案统计科组长、主管技师

苏阳红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编码员、中级技师

潘 艳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质控科科员、主治医师

何颖聪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质控科副科长、主治医师

吴桂玲 梧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案科负责人、主管护师

梁少寰 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案室组长、统计师

林 然 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务部副主任、主治医师

莫 善 苍梧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卢石昌 藤县人民医院质控科主任、主治医师

李建中 蒙山县人民医院副院长、主治医师

戴永雄 岑溪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廖誉翔 岑溪市人民医院病案科主任、主治医师

罗承梅 岑溪市人民医院病案科科员、主管护师

秘书：

潘 艳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质控科科员、主治医师（兼）

梧州市病案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在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梧州市新兴一路 3-1 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潘艳，
固定电话：0774-3827272，手机号码：13877498901，电子邮箱：
zhikongke5117@163.com。

